

证券代码：835290

证券简称：正旭科技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股转公司发布的最新规定及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三条</b> 公司注册名称：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三条</b> 公司注册名称：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Zhengxu Technology Co., Ltd.</p>
<p><b>第九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等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有关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应向公司所在地</p>	<p><b>第九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等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有关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应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p>

人民法院诉讼。	
<b>第十七条</b>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b>第十七条</b>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b>第二十七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收购公司股东的股份： (一)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四) 公司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上市公司股份。	<b>第二十七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收购公司股东的股份： (一)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四) 公司控股股东（若有，下同）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上市公司股份。
<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

<p>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上述材料的，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均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b>审计委员会</b>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上述材料的，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p>
<p><b>第三十五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五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b>执行</p>

<p>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若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若有）的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b>监事会</b>、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有，下同）、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p>

<p>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员、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股东、董事、<b>审计委员会成员</b>、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b>监事</b>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b>日终止</b>；</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b>第四十三条</b>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b>第四十三条</b>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b>第四十四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p> <p>（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四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p> <p>（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况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况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p>

任。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原第四十六条与五十二条第一款重复，            删除四十六条)</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p>
<p><b>第四十八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p>	<p><b>第四十八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五) 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报告；</p> <p>.....</p>
<p><b>第五十二条</b>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p>	<p><b>第五十二条</b> 公司不得为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b>第六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六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三人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p> <p>（五）审议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六十四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六十四条</b>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六十五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p>	<p><b>第六十五条</b></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p>

<p>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b>审计委员会</b>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b>审计委员会</b> 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 <b>审计委员会</b>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六十六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有关机关备案。</p>	<p><b>第六十六条</b> <b>审计委员会</b>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有关机关备案。</p>
<p><b>第六十七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六十七条</b> 对于 <b>审计委员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六十八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b>第六十八条</b> <b>审计委员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b>第七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b>第七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b>监事</b>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b>监事</b>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b>监事</b>外，每位董</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del>董事、监事</del>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七十五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七十五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 <del>监事</del>、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b>审计委员会</b>召集和主持；<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b>审计委员会</b>负责人主持。<b>审计委员会</b>负责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del>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del>由过半数的<b>审计委员会</b>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b>审计委员会</b>成员主持。</p>
<p><b>第八十六条</b>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如有)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八十六条</b>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如有)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或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上向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或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b>第九十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九十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九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p>	<p><b>第九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b>审计委员会</b>的工作报告；</p> <p>.....</p> <p>（三）董事会<b>和监事会</b>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p>
<p><b>第九十八条</b>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p> <p>（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p>	<p><b>第九十八条</b>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p> <p>（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p>

<p>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p> <p>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p>	<p>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u>监事</u>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p> <p>2、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p> <p>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b>审计委员会成员</b>和高级管理人员；</p> <p>.....</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监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p> <p>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p> <p>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b>审计委员会</b>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p> <p>（二）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审计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股东代表审计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成员职责。</p> <p><del>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del></p> <p><del>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del></p> <p><del>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del></p> <p><del>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del></p>

<p>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p> <p>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会上，若采取累积投票制，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p> <p>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p>	<p><b>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会上，若采取累积投票制，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b></p> <p>本条中所指的<b>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b>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b>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b>候选人。</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b>由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会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p>

<p>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del>监事</del>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del>监事</del>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七)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七)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行使职权；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是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改选。</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是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改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p>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时生效。
<b>第一百三十四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b>第一百三十四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b>和监事</b> 。
<b>第一百三十五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b>第一百三十五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b>审计委员会</b> ，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b>第一百三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般应提前 5 日通知，但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的，可以不提前通知，直接召开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	<b>第一百三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专人送出、 <b>邮寄</b> 、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般应提前 5 日通知，但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的，可以不提前通知，直接召开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不免除责任。  公司暂不设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继续保留监事会，行使《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不免除责任。  公司设 <b>审计委员会</b>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本章程规定的相应的职权。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p>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担任除董事、<b>审计委员会成员</b>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b>第一百五十条</b>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p>	<p><b>第一百五十条</b>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b>审计委员会</b>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b>审计委员会</b>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b>审计委员会成员</b>、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b>第七章 监事会</b></p> <p><b>第一节 监事会成员</b></p>	<p><b>第七章 审计委员会</b></p> <p><b>第一节 审计委员会成员</b></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及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等规定适用于本章规定的监事。</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适用于本章规</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及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等规定适用于本章规定的<b>审计委员会成员</b>。</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适用于本章规</p>

<p>定的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p>	<p><b>审计委员会成员。</b> <del>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del> <del>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del></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一百七十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同董事会任期，连选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七一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p>	<p><b>第一百七一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就任前，原审计委员会成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应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del>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del>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审计委员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改选。</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审计委员会成员</b>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b>审计委员会成员</b>的知情权，为<b>审计委员会成员</b>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b>审计委员会成员</b>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审计委员会成员</b>可以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p> <p>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p> <p>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内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p> <p><b>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b></p> <p><b>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不得为监事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不得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p>

责任。	任。
<b>第二节 监事会</b>	<b>第二节 审计委员会</b>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且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设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一名，由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且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p> <p>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p> <p><del>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del></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或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督导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p> <p>（三）检查、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p> <p>（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八)《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八十条</b>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p> <p>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经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有关部门人员及/或财务部负责人列席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报公司董事会审议。</p> <p><b>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b></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审计委员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b>审计委员会成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b></p>

<p>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但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同意的，可以不提前通知，直接召开监事会，作出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临时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但经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书面同意的，可以不提前通知，直接召开审计委员会，作出审计委员会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p> <p>.....</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赔偿</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p> <p>.....</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p>

<p>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九十条</b></p> <p>.....</p> <p><b>(四) 决策机制与程序</b>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若有）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可以对此发表意见。</p> <p><b>(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b>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若有）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可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若有）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p>	<p><b>第一百九十条</b></p> <p>.....</p> <p><b>(四) 决策机制与程序</b>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若有）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b>审计委员会可以对此发表意见</b>。</p> <p><b>(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b>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若有）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b>审计委员会可以对此发表意见</b>；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可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若有）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送出、<b>邮寄</b>、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公司召开<b>审计委员会</b>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送出、<b>邮寄</b>、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b>第二百一十三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在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法定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起为送达日期。</p>	<p><b>第二百一十三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在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法定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起为送达日期。</p>
<p><b>第二百四十四条</b> 释义</p> <p>.....</p> <p>（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p>	<p><b>第二百四十四条</b> 释义</p> <p>.....</p> <p>（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p>
<p><b>第二百四十六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b>第二百四十六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b>审计委员会</b>会议事规则。</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以及将原《公司章程》中的“监事会”统一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删除“一致行动人”表述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六条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